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~5樓
電話：02-2321-4261
經辦：鄭雅文 分機：569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二字第11162891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知本基金「相對保證高雄市青年創業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，配合
高雄市政府青年局紓困方案辦理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青年局111年6月1日高市青資字第11130383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高雄市政府青年局為紓困協助已通過該府青年創業貸款，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以致營運發生困難，且本金寬限期於今(111)年12月31日前到期者，若屬依約繳款正常情形，將開放受理其得提出展延本金寬限期及延長貸款期限最長1年之申請。

正本：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高雄市中小企業協會、高雄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